

JBC-2 自動販賣機設置合約

立契約書人：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依乙方之需求，於乙方所屬之廠區各建築物等 裝置自動販賣機，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同意於乙方指定之乙方所屬之廠區各建築物等，提供自動販賣機作商品之販賣、服務。

A、設置場所名稱、地址：

B、設置場所得依乙方之實際需求（如營業場所之新增及撤除）調整之。乙方因場所之調整導致自動販賣機轉移所需之費用及資源全數由甲方負擔。

第二條：甲方所設置自動販賣機的種類、台數、銷售商品名稱、銷售單價及場所管理服務費，標記如下：

| 機 種 | 台數 | 販售商品及售價 | 場所管理服務費 |
|-------|----|----------|------------|
| 咖啡販賣機 | 一台 | 20 元 / 杯 | 每台每月每杯/2 元 |

備註：場所管理服務費計算期間以每月 20 日結算上月 21 日至當月 20 日之銷售額，甲方於次

月 20 日前送交至乙方指定之處。

第三條：甲方應負責自動販賣機的保養、修護、管理、貨款回收。乙方需提供假甲方販賣機所需之飲用水及用電。乙方場所設置之甲方之自動販賣機如發現損壞、竊盜事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即乙方對於甲方所有之自動販賣機，應具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但不負保管之責。

第四條：每台自販機每月販售商品之營業額，若每台每月少於新台幣八千元或由其他事由(如營業額連續三個月未有提升等)，縱在契約期間，甲方仍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 五 條：甲方關於本契約所指定設置乙方場所之自動販賣機管理費用(含電費，權利金)已包括在本契約第二條「場所管理服務費」中。

第 六 條：甲方擺設之商品，應負食品衛生之完全責任。

第 七 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締約日起壹年。合約有效期為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約終止前 30 天，甲乙兩方若無異議，本約自動延續一年，但以一次為限。

第 八 條：甲方應於各販賣機處製作故障申訴辦法，並至少每週一次到乙方指定人員處理理賠。

第 九 條：乙方對於甲方所設置之自動販賣機，若有轉租、轉借、設質或其他致甲方損害之行為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 十 條：甲方除乙方發生緊急事故外，一切作業均於乙方營業時間之內實施。

第 十一 條：本契約有關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二 條：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第 十三 條：本契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方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36 號 1 樓

統 一 編 號：84937333

電 話：02-26575133

承 辦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承 辦 人：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